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

中南大政字〔2018〕75 号

# 关于印发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》已经校学术委 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8 年 4 月 24 日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4 日印发

#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发展和繁荣学校的科学研究事业，践行“**博文明 理，厚德济世**”校训，弘扬优良学风，维护学术诚信，规范学术

行为，鼓励学术创新，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，促进学校的科研事业健康、繁荣和持续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适用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师生员工和所有

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单位和人员。

##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

**第三条**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，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

律、法规及学术规范；在各类国际学术活动中，应遵守相应的国 际规范和惯例。

（一）在进行学术评价时，遵循公正、客观、全面、准确的 原则。

（二）学术研究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，引用他人成果时应 注明出处；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 部分；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，注明转引出处。

（三）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，所有 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，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负主要责 任。

（四）对于应该经过学术界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，须 在论证完成后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。

（五）在教学、科研及相关活动中，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 安全、信息安全、生态安全、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。

##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

**第四条**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委员会，负责学术道德

和学风建设相关事宜，同时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 调查，裁决学术纠纷。

**第五条**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，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

提出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明确的举报对象；

（二）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；

（三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。

以匿名方式举报，但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， 学术道德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也可以受理。

**第六条** 对媒体公开报道、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

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，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依据 相关规定，及时、主动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学术道德委员会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，应及时

作出受理决定，并通知举报人；不予受理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。 **第八条** 学术不端行为受理后，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开展调

查。

学术道德委员会可组建临时调查小组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、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，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。

（一）初步审查程序

1. 分别约谈举报人和被举报人，并形成当事人签字的调查记 录；
2. 被举报人提交对应性的申辩材料；
3. 必要时调查第三方提供的签字确认的旁证材料。

（二）初步审查后，临时调查小组应将证据、初查结论等形 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学术道德委员会审核。

（三）若经初步审查认定举报无实质内容或证据不足，可不 进入正式调查，但应当告知举报人。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，可以 提出异议。异议成立的，应当进入正式调查。

若初步审查认为确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进入正式调查。 **第九条** 学术道德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，应当通知被

举报人。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，应在调查取得确定意见后 通知项目资助方。

**第十条** 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，负责对被举报行

为进行调查；对于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， 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，具体办法由学术道德委员会确定。

调查组应当由不少于 5 人的单数组成，必要时应当包含纪委指派的工作人员，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 提供学术判断。

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，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 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。

**第十一条**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

研究、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**第十二条**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、现场查看、实验检验、询问证人、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。调查组认为有必要

的，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 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。

**第十三条**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，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

述、申辩，对有关事实、理由和论据进行核实；认为必要的，可 以采取听证方式。

**第十四条**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

的便利和协助。

举报人、被举报人、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 配合调查，出示相关证据材料，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。

**第十五条** 调查过程中，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

的，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，应当中止调查，待争议解决 后重启调查。

**第十六条**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。

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、调查过程、事实 认定及理由、调查结论等。

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，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

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。

**第十七条**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，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、被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。

## 第四章 认定与处理

**第十八条** 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

行审查；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。

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 为的性质、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，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 作出相应处理。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，应当同时通知项目 资助方。

在学校做出处分或组织处理决定前，除公开听证会外，一切 程序和资料均需保密，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。

**第十九条** 经调查，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：

（一）抄袭与剽窃：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，将他 人的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据为己有且不标 明出处等行为；

（二）伪造与篡改：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 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

（三）伪造学术经历：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告时，不 如实报告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学术 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，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

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
（四）不当署名：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 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 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学术贡献；

（五）滥用学术信誉：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；对 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行为；

（六）买卖论文、代写论文等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、 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，根据相关学术组织或学校制定的规则，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**第二十条**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

为情节严重：

（一）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二）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；

（三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；

（四）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五）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六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；

（二）保护举报人、投诉人和被举报人、被投诉人的合法权 益；

（三）教育与惩罚相结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于经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，

由人事、科研、纪委、学工、研工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教育部相 关政策规定和人事管理、学生管理权限形成初步处理意见，并提 交学校校务会议讨论，形成处理决定。

（一）对违反本细则的教职工、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、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和兼职人员等，应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理， 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：

1. 通报批评；
2. 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，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；
3.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；
4. 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；
5. 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，撤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；
6. 辞退或解聘。

同时，可以依照有关规定，给予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警告、 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、开除等处分。

（二）对违反本细则的学生，应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理， 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：

1. 通报批评；
2. 暂缓学位论文答辩；
3. 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；
4. 暂缓授予学位、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。

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，

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。

(三)指导教师对被认定违反本细则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过错 的，应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理，处罚方式可单处或并处：

1. 通报批评；
2. 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；
3. 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。

同时，可以依照有关规定，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级、撤职、 开除等纪律处分。

（四）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者构成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以及被处理人的过错程

度，给予相应处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轻或减轻处理：

（一）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；

（二）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；

（三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重或加重处理：

（一）伪造、销毁、藏匿证据的；

（二）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；

（三）干扰、妨碍调查处理的；

（四）打击、报复举报人的；

（五）有其他恶劣影响行为的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，应当制作处

理决定书，载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责任人的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经查证的事实和证据；

（三）处理意见和依据；

（四）申诉途径和期限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处理决定应由相关职能部门书面送达被处理人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开，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。被处理人对处 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

决定的执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。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，在学校网站或者有关媒体上公告处理决

定书，公告期为 15 日，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经调查认定，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，根据被举报人申请，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等。

调查处理过程中，对举报不实、指控不当的，学术道德委员 会应当维护被举报人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，及时予以澄清。

经调查确认举报人属于故意捏造事实、诬告他人的，对举报 人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责令赔礼道歉或行政处分，直至 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参与举报受理、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

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。

## 第五章 申诉与复查

**第二十九条**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

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申诉。异议和申诉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校收到异议或申诉后，应当交由学术道德委员

会组织讨论，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。

决定复核的，学术道德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； 决定不予复核的，应当书面通知异议人或申诉人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异议人或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不服，仍以同一事

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，不予受理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**第三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、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 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